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2,092,312.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9	0008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2,218,065.90 份	219,874,246.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于捕捉股票、债券市场不同阶段的投资机会，对于股票投资部分，基于汇丰“profitability-valuation”选股模型，筛选出低估值、高盈利的股票，严格遵守投资纪律，在债券投资上，遵循稳健投资的原则，以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上市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如果整体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期改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增强、无风险利率下降，则预期股市看涨，应采取加仓的策略；反之亦然。</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充分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Profitability-Valuation”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p> <p>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60%+中债新综合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产

	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 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汇丰晋信双核 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 策略混合 C	汇丰晋信双核 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 策略混合 C	汇丰 晋信 双核 策略 混合 A	汇丰 晋信 双核 策略 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 益	118,678,204.09	104,164,043.80	24,956,316.19	18,193,081.36	-	-
本期利润	119,537,913.05	97,138,806.20	57,006,018.42	41,831,946.17	-	-
加权平均基金 份额本期利润	0.4082	0.4297	0.0984	0.0978	-	-
本期基金份额 净值增长率	47.71%	49.28%	9.84%	9.78%	-	-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50	0.2142	0.0431	0.042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8,185,850.81	280,042,803.52	636,541,401.54	469,386,870.6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45	1.2736	1.0984	1.0978	-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2%	1.33%	11.99%	1.03%	7.63%	0.30%
过去六个月	12.88%	2.21%	-8.38%	1.64%	21.26%	0.57%
过去一年	47.71%	2.04%	10.64%	1.50%	37.07%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24%	1.96%	26.20%	1.47%	36.04%	0.49%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97%	1.32%	11.99%	1.03%	9.98%	0.29%
过去六个月	14.81%	2.21%	-8.38%	1.64%	23.19%	0.57%
过去一年	49.28%	2.04%	10.64%	1.50%	38.64%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88%	1.96%	26.20%	1.47%	37.68%	0.49%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已
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0%-95%，
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7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
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60%+中债新综合指数*40%。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已
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0%-95%，
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7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
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60%+中债新综合指数*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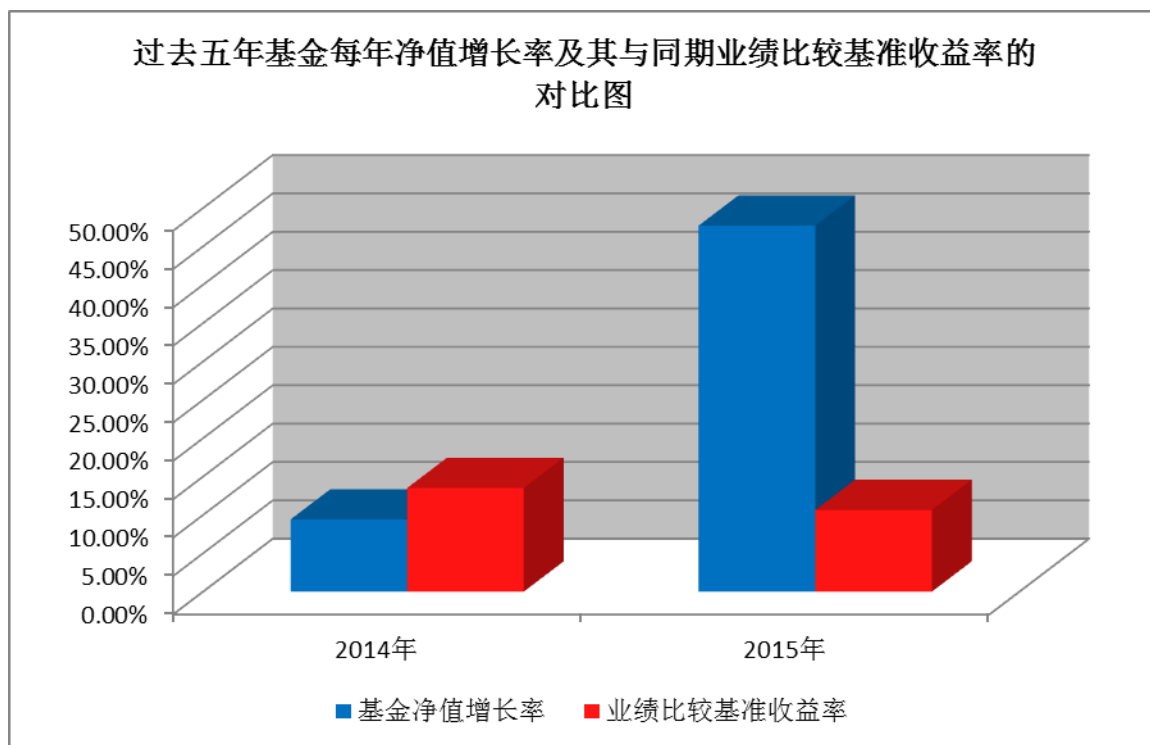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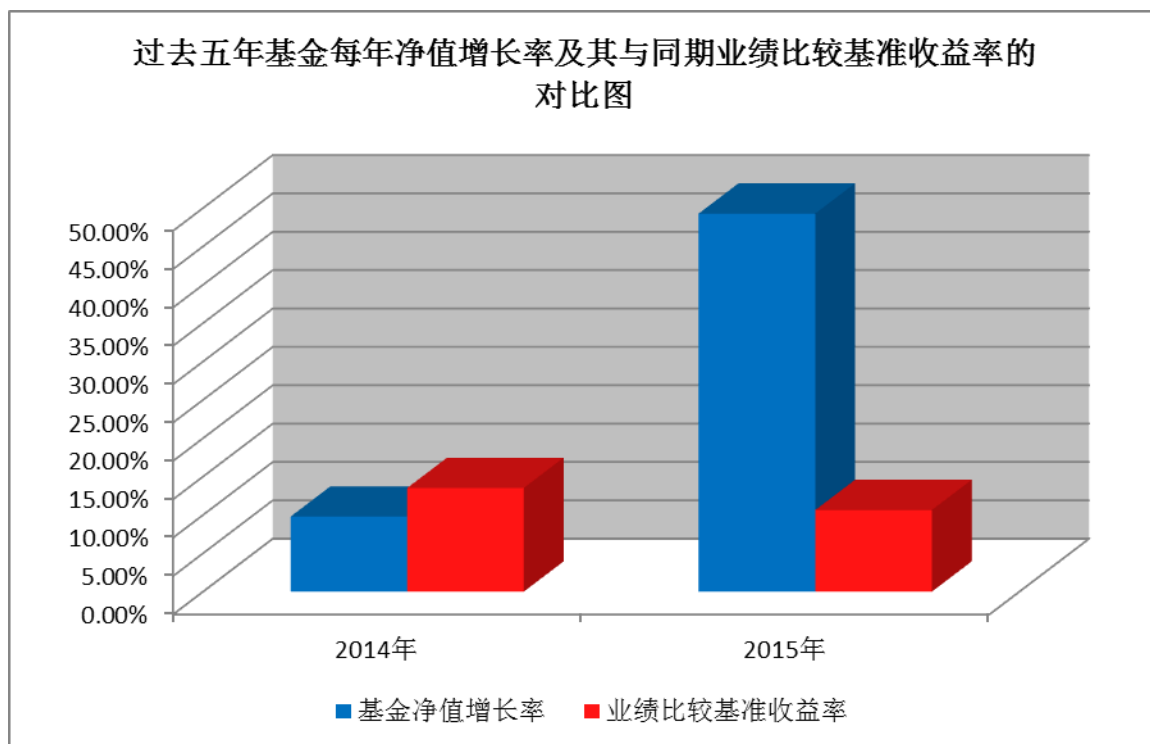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满五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3.5000	113,665,173.21	51,241,473.61	164,906,646.82	
2014	-	-	-	-	
合计	3.5000	113,665,173.21	51,241,473.61	164,906,646.8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3.5000	656,527,497.30	73,065,285.16	729,592,782.46	
2014	-	-	-	-	
合计	3.5000	656,527,497.30	73,065,285.16	729,592,782.4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5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庆	投资部总监、本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6日	-	13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2007年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部研究副总监、研究部总监。现任本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
丘栋荣	本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6日	-	8	丘栋荣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群益国际控股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本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曹庆先生、丘栋荣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央行持续降息降准，市场整体流动性宽裕，市场整体利率水平持续走低。2015 年 A 股市场经历跌宕起伏的历程，上半年在流动性及杠杆推动下形成泡沫性的大幅上涨，二季度末开始经历了大规模剧烈的去杠杆过程，A 股市场大幅调整，在政府出手救市，杠杆率显著降低，以及对大股东减持限制等措施的支持下，A 股四季度出现显著的反弹。

在 A 股 2015 年巨幅波动的过程中，双核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坚持基于风险溢价的价值策略，同时在选股上坚持基于 PB-ROE 的相对价值策略，在不同市场背景下都基于投资目标和风险控制要求，在全市场范围内选择估值和盈利最有性价比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双核策略基金上半年整体维持相对较高仓位，但基于风险考虑及潜在回报考虑，在市场持续大幅上涨过程中，尤其是二季度中后期，对持仓结构做出调整，减持了涨幅过大、估值明显偏高的相关板块和个股，尤其是成长板块，以及受主题投资因素推动股价过多上涨的大盘蓝筹股，包括轻工、建筑、航空、电力设备、医药等行业；增持了基本面持续改善、估值具有防御性甚至依然有吸引力的板块，包括地产、食品饮料、银行、化工等板块的龙头公司。而在三季度市场大幅下跌之后，我们对市场的看法更为积极，除了关注基本面稳健，估值吸引力高的传统优质蓝筹公司之外，我们以更为积极的态度关注估值已大幅回落的成长板块，尤其是传统成长板块龙头公司投资机会的出现，包括 TMT、电力设备、医药、大消费等板块的龙头公司。但在四季度末，市场持续反弹之后，市场估值有所回升，而且中小市值板块和成长板块估值回升更为显著，估值普遍明显高于历史平均水平，双核策略基金在市场上涨过程中择机减持估值吸引力不足的成长板块及高弹性的非银金融等板块个股，降低股票仓位，同时持股更集中在低估值蓝筹板块及低估值成长板块龙头公司之中。

总体而言，在 2015 年跌宕起伏的市场环境下，双核策略基金始终坚持相对价值策略，在不同市场环境下都基于风险和预期回报配置资产、基于估值和盈利最有吸引力选择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在市场大波动环境下获得经风险调整后持续超额收益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变化幅度为 47.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64%，本基金 A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37.07%；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净值变化幅度为 49.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64%，本基金 C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38.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了 2015 年 4 季度市场的反弹及上涨之后，系统估值有所提升，同时由于中小市值板块及成长板块在上涨过程中表现更为突出，全市场估值内部分化更为明显，中小市值和成长板块估值普遍高于历史均值水平。但以加权平均计算，中证 800 指数整体估值依然不高，处于历史均值附近，在目前低利率环境下，隐含不错的风险补偿。市场再次调整之后，风险释放更为充分，隐含更高的风险补偿，估值吸引力进一步提高。在基本面方面，供给侧改革将可能加速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将进入供给收缩周期，市场盈利企稳值得期待。部分周期性行业在经历多年的需求、库存和产能调整之后，2016 年可能存在局部供需改善的可能，在低估值背景下，可能存在一定投资机会。

市场经过 2016 年 1 月份的震荡和调整之后，风险获得释放，在市场整体估值隐含的吸引力提高的背景下，双核策略基金将保持积极的操作策略，基于风险溢价的资产配置模型，择机提高股票配置比例，并基于 PB-ROE 投资流程，在行业和公司层面积极调整配置方向，以达到为整体组合创造更好的经风险调整之后的超额收益的目标。在投资思路方面，我们未来将更多关注三个方面的投资机会，一是基本面风险不大、估值低、甚至有不错的稳定分红的传统的大盘蓝筹板块的龙头公司，包括家的、汽车、水电、房地产等行业的龙头企业；第二，传统的成长性板块中的优质龙头公司，依然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同时估值还有吸引力，包括传统制药、大消费、TMT 制造、传统媒体等行业龙头；第三方面，重点关注估值极低、基本面调整很长时间的周期板块未来基本面改善的机会，包括供给侧改革带来的潜在的积极变化，包括石油石化、基础化工、建材、交运等周期板块中具有盈利弹性的低估值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 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备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给与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 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 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

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

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分红，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770,192,670.51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124,306,758.77 元，利润分配共计 894,499,429.2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64,906,646.82，向 C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29,592,782.46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32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19.13	817,600.45
结算备付金		532,749,977.95	174,049,779.72
存出保证金		546,082.67	8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93,710,233.90	488,756,739.29
其中：股票投资		993,058,233.90	479,390,494.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2,000.00	9,366,24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12,623.09	492,987.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79,815.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29,901,052.17	1,164,117,19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7,221,511.15	55,461,153.39
应付赎回款		1,030,426.7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8,190.26	1,344,773.73
应付托管费		234,698.39	224,128.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7,106.82	190,276.8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70,369.43	938,591.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0,095.00	30,000.00
负债合计		121,672,397.84	58,188,92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12,092,312.65	1,007,090,307.57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6,136,341.68	98,837,9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228,654.33	1,105,928,27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9,901,052.17	1,164,117,196.81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112,092,312.6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645 元，基金份额 892,218,065.9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736 元，基金份额 219,874,246.75 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7,090,307.5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84 元，基金份额 579,535,383.1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78 元，基金份额 427,554,924.45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6,440,876.06	102,234,974.00
1.利息收入		5,046,192.18	2,284,983.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525,008.54	428,477.14
债券利息收入		2,962.87	17,047.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8,220.77	1,839,459.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805,417.22	44,261,423.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8,608,963.52	41,176,261.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928,774.80	3,085,16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10,267,678.9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165,528.64	55,688,567.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5,754,795.30	-
减：二、费用		19,764,156.81	3,397,009.41
1. 管理人报酬		10,107,776.11	1,510,515.18
2. 托管费		1,684,629.32	251,752.52
3. 销售服务费		1,482,910.26	213,731.47
4. 交易费用	7.4.7.20	6,057,707.68	1,390,370.2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1	431,133.44	30,64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76,719.25	98,837,964.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76,719.25	98,837,964.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7,090,307.57	98,837,964.59	1,105,928,272.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676,719.25	216,676,71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002,005.08	875,121,087.12	980,123,092.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56,075,830.99	1,596,350,352.22	4,952,426,183.21
2. 基金赎回款	-3,251,073,825.91	-721,229,265.10	-3,972,303,09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4,499,429.28	-894,499,429.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2,092,312.65	296,136,341.68	1,408,228,654.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7,090,307.57	-	1,007,090,307.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837,964.59	98,837,964.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7,090,307.57	98,837,964.59	1,105,928,272.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栋 _____	_____ 赵琳 _____	_____ 杨洋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1020 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06,885,845.6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362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7,090,307.5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4,461.9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7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60%+中债新综合指数×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

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③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④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 ③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④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07,776.11	1,510,515.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69,427.13	528,082.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84,629.32	251,752.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3,799.99
交通银行	-	107,164.34	107,164.34
山西证券	-	3,089.41	3,089.41
汇丰银行	-	296,464.25	296,464.25
合计	-	1,210,517.99	1,210,517.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259.03
交通银行	-	41,891.49	41,891.49
山西证券	-	1,300.39	1,300.39
汇丰银行	-	17,767.25	17,767.25
合计	-	146,218.16	146,218.16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丰晋信，再由 汇丰晋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与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319.13	6,212.25	817,600.45	42,838.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上市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新债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新债，从

新股/新债获配日至新股/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678	滨化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8.02	2016年1月5日	7.22	1,355,519	10,255,198.92	10,871,262.38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82,186,971.52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523,262.38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79,603,989.03 元, 第二层次 9,152,750.26 元, 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 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93,058,233.90	64.91
	其中：股票	993,058,233.90	64.91
2	固定收益投资	652,000.00	0.04
	其中：债券	652,000.00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2,752,297.08	34.82
7	其他各项资产	3,438,521.19	0.22
8	合计	1,529,901,052.1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5,697,345.58	8.22
C	制造业	294,462,136.17	20.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007,392.75	4.1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502,338.54	8.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81,376.00	1.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4,454,074.52	12.39
K	房地产业	133,732,616.04	9.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920,954.30	5.96
S	综合	-	-
	合计	993,058,233.90	70.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2,675,758	112,471,759.68	7.99
2	601169	北京银行	8,080,315	85,085,716.95	6.04
3	601098	中南传媒	3,511,337	83,920,954.30	5.96
4	000651	格力电器	3,722,471	83,197,226.85	5.91
5	600048	保利地产	7,747,174	82,429,931.36	5.85
6	601318	中国平安	1,173,682	42,252,552.00	3.00
7	600196	复星医药	1,713,092	40,240,531.08	2.86
8	000963	华东医药	459,633	37,671,520.68	2.68
9	600674	川投能源	3,493,100	37,585,756.00	2.67
10	600823	世茂股份	2,964,716	36,258,476.68	2.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36,274,514.03	12.32
2	601169	北京银行	96,263,942.94	8.70
3	000651	格力电器	95,861,171.52	8.67
4	601098	中南传媒	94,181,053.16	8.52
5	600048	保利地产	85,491,841.03	7.73

6	601318	中国平安	51,845,662.95	4.69
7	600029	南方航空	50,956,352.85	4.61
8	000001	平安银行	49,191,747.65	4.45
9	600000	浦发银行	47,197,442.03	4.27
10	601688	华泰证券	44,847,297.56	4.06
11	600196	复星医药	44,354,018.04	4.01
12	601398	工商银行	43,856,906.60	3.97
13	000963	华东医药	40,917,697.28	3.70
14	002152	广电运通	38,400,748.26	3.47
15	600674	川投能源	37,858,956.27	3.42
16	600015	华夏银行	37,796,131.04	3.42
17	600104	上汽集团	37,197,978.97	3.36
18	601607	上海医药	36,961,898.54	3.34
19	600886	国投电力	36,079,986.85	3.26
20	600823	世茂股份	35,715,970.17	3.23
21	600837	海通证券	29,973,806.61	2.71
22	000002	万科A	28,017,832.82	2.53
23	002056	横店东磁	24,241,541.14	2.19
24	000501	鄂武商A	22,134,904.97	2.00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83,291,988.37	7.53
2	600000	浦发银行	80,837,764.08	7.31
3	600029	南方航空	69,700,392.11	6.30
4	600015	华夏银行	55,946,711.78	5.06
5	000651	格力电器	53,792,266.15	4.86
6	601318	中国平安	48,000,942.42	4.34
7	000002	万科A	46,116,825.19	4.17
8	601166	兴业银行	42,456,621.65	3.84
9	601688	华泰证券	41,515,094.34	3.75
10	600036	招商银行	38,173,356.29	3.45
11	000001	平安银行	34,867,622.02	3.15

12	002701	奥瑞金	34,695,326.05	3.14
13	600837	海通证券	31,908,177.81	2.89
14	002152	广电运通	31,348,837.55	2.83
15	600585	海螺水泥	30,607,816.74	2.77
16	600887	伊利股份	29,632,546.32	2.68
17	002056	横店东磁	27,300,731.12	2.47
18	600028	中国石化	24,001,211.69	2.17
19	601555	东吴证券	22,422,751.65	2.03
20	000926	福星股份	21,207,873.58	1.92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94,279,049.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84,198,701.68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52,000.0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2,000.00	0.0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23001	蓝标转债	6,520	652,000.00	0.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6,082.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623.09
5	应收申购款	2,679,815.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8,521.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 丰 晋 信 双 核 策 略 混 合 A	1,340	665,834.38	789,890,539.59	88.53%	102,327,526.31	11.47%
汇 丰 晋 信 双 核 策 略 混 合 C	1,556	141,307.36	104,352,678.43	47.46%	115,521,568.32	52.54%
合计	2,896	384,009.78	894,243,218.02	80.41%	217,849,094.63	19.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446,996.07	0.050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927,119.66	0.4217%
	合计	1,374,115.73	0.123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10~5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50~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9,535,383.12	427,554,924.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9,535,383.12	427,554,924.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5,743,487.51	2,390,332,343.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3,060,804.73	2,598,013,021.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2,218,065.90	219,874,246.75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刘叔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郭晋普先生、柴宏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梅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李选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Alan Howard Smith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由叶迪奇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李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任命袁庆伟女士为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刘树军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将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 100000 元，根据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 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590,807,739.18	14.49%	544,778.56	14.52%	-
银河证券	1	556,357,874.66	13.64%	513,351.14	13.68%	-
东方证券	1	436,985,923.46	10.72%	399,235.33	10.64%	-
平安证券	1	352,759,026.76	8.65%	328,206.62	8.75%	-
光大证券	1	347,266,309.49	8.52%	318,600.22	8.49%	-
兴业证券	1	306,352,641.58	7.51%	278,902.58	7.43%	-
中投证券	2	255,848,844.45	6.27%	238,273.09	6.35%	-
海通证券	2	200,612,106.53	4.92%	183,932.27	4.90%	-
中信建投	1	173,069,148.09	4.24%	158,363.92	4.22%	-
东兴证券	1	144,193,043.45	3.54%	131,274.08	3.50%	-
川财证券	1	123,498,554.02	3.03%	113,867.24	3.04%	-
广发证券	1	122,969,788.85	3.02%	111,951.90	2.98%	-
国金证券	1	120,218,311.30	2.95%	111,959.48	2.98%	-
安信证券	2	98,750,572.72	2.44%	91,966.33	2.45%	-
招商证券	2	68,542,200.35	1.68%	62,400.88	1.66%	-
中银国际	1	62,678,394.84	1.54%	57,062.50	1.52%	-
华创证券	1	61,003,083.31	1.50%	55,537.39	1.48%	-
宏源证券	1	32,718,070.02	0.80%	29,786.68	0.79%	-
中信证券	1	18,403,083.66	0.45%	17,138.85	0.46%	-
华泰证券	1	5,007,686.24	0.12%	4,663.64	0.12%	-
山西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合计	26	4,078,042,402.96	100.00%	3,751,252.70	100.00%	-

1、报告期内增加的交易单元为：平安证券、中信建投、川财证券、东兴证券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858,863.20	21.45%	170,000,000.00	2.65%	-	-
银河证券	1,400,300.00	10.51%	1,140,000,000.00	17.79%	-	-
东方证券	-	-	2,861,800,000.00	44.67%	-	-
平安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9,066,147.30	68.04%	2,235,000,000.00	34.88%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合计	13,325,310.50	100.00%	6,406,8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